

隆化县双随机一公开 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

隆双随机办〔2023〕12号

关于印发《2023年度第六次部门间联合抽查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为全面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5号）、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市监信〔2019〕38号）、《承德市推行“分业联查”模式促进部门联合“双随机”抽查常态化的指导意见》（承双随机办〔2022〕14号）文件精神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是党中央、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，是市场监管理念和方式的重大创新，是减轻企业负担、优化营商环境的有力举措。参与抽查的各成员单位要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，强化统筹协调，严格执行抽查事项清单，大力推行“分业联查”工作模式，实现

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全覆盖、常态化。

二、检查依据和对象

依据法律、法规和各部门职责编制的《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》、《承德市“分业联查”事项清单》，对随机抽取检查对象畜禽定点屠宰厂（点）进行检查。

三、加强组织领导

为组织开展好此次检查，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隆化县农业农村局）负责此次抽查的牵头、组织、协调工作。

四、抽查比例、参加单位及具体分工

（一）抽查比例。全县畜禽定点屠宰厂（点）为联合抽查检查对象，其中 A 级 30%随机抽取、B 级 75%随机抽取、C 级 80%随机抽取、D 级 85 %随机抽取。

（二）单位名单。下列各单位为本次“双随机”部门联合抽查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局、县生态环境分局、县民宗局。

（三）具体分工。

隆化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检查：畜禽定点屠宰厂、点质量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等相关检查事项。

隆化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检查：对建设项目（含海岸工程建设项目）、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检查。

隆化县民宗局负责检查：1、对违反《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》的监督检查；2、贯彻落实民族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监督

检查等事项。

五、实施步骤

(一)部署阶段。(5月6日-5月12日):由农业农村局牵头,生态环境分局、民宗局配合,建立组织、制定机制、细化方案,确定抽查内容和事项清单,随机抽取检查人员、检查对象。

(二)实施阶段。(5月13日-6月25日):严格对照抽查内容清单,根据确定的抽查对象,履行告知程序,加强业务培训,组织现场联合检查,按要求规范填写抽查检查表。

(三)总结阶段。(6月26日-7月30日):对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监管工作进行全面总结,系统梳理工作亮点和做法,认真查找工作短板和不足,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,填写相关检查表,报送本次牵头职能部门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(一)提高思想认识。参与本次联合抽查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,与牵头部门密切沟通,互相配合,牵头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,有序组织实施,确保按计划开展联合抽查检查。

(二)认真履行职责。抽查部门对照事项清单内容,结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抽查相关要求,切实履行好工作职责,抽查执法人员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抽查检查任务,汇总有关工作情况、如实填报有关抽查材料,并将检查结果、处理意见、影像资料等,按时向牵头部门报送。

(三)建全抽查档案。抽查结束后，由牵头部门将检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示。并建立完善抽查工作档案，保证材料齐全、规范统一。

联系人：隆化县农业农村局 辛丽红 0314-7062807

隆化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5月6日

隆化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5月6日印发
